

佳县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佳信用办发〔2018〕3号

佳县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特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



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 有关机关和组织对列入“红名单”的诚信典型，应当依法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1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最大程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和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

3 在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增值电信业务、电力直接交易、社会保险、国有土地供应、税收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4 在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经济活动中，依法依规实行信用加分。

5 在会展、论坛、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

6 对诚信典型个人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城市落户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 鼓励社会各界对列入“红名单”的诚信典型，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2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在吸收会员或提供服务时给予优先、优惠。



3 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公园、游景点等文化体育场所，对诚信典个人提供优先、优惠或其他便利。

4 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共享交通服务机构，对诚信典型个人提供优先、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5 其他激励措施。

三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 行政机关对列入“黑名单”系统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 1 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 2 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 3 限制享受各类政府扶持政策；
- 4 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 5 限制新增项目、用地和矿业权审批；
- 6 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 7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暂缓办理行政审批续；
- 9 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出境；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

(二) 行政机关对列入“黑名单”系统的自然人，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1 禁止参与评优评先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应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2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不得录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 限制政府资金支持；

5 取消各类评审、监审等专家资格；

6 对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暂缓办理职业(执业)资格审核和个人登记手续；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和惩戒措施；

(三) 鼓励社会协同机构对列入“黑名单”系统的失信主体，依法实施下列联合惩戒措施：

1 限制提供信贷、担保、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

2 限制乘坐飞机、软卧、动车等高级交通工具；

3 限制参加项目招投标活动；

4 限制吸收为会员单位；

5 限制建立合作关系；

6 限制提供信用消费及其他服务；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和惩戒措施；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榆林”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榆林”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二)规范使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三)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四)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

